

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，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，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华夏眼科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（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网下申购，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。本次发行价格为50.88元/股，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，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、市场情况、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、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。

根据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及华夏眼科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，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：

基金名称	获配数量(股)	获配金额(元)
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1,410	71,740.80
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1,499	76,269.12
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4,850	246,768.00
中金丰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,322	67,263.36
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2,557	130,100.16
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,499	76,269.12

注：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、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。

特此公告

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27日